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宋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3  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上週週知會，文存

宋 4/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098001460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（草案）如說明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因應全球經濟危機所導致之就業市場不振現象，特研定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（下稱本方案），鼓勵全國各企業、執行業務之事務所、短期補習班、非公立醫療及護理機構、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等（以下簡稱實習機構）提供就業實習機會，積極接納大專畢業生，使其於專長領域取得職場經驗。本方案為一特定性之就業輔導計畫，俾利其後續就業，預計媒介約33,500名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實習。實習員每名本薪2萬2,000元，勞、健保及勞退金4,190元，每月編列26,190元，由學校按月撥付實習機構。上述方案將俟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」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符合本方案申請條件（實施要點第五、之「二、實習機構」所列各點）且有意願申請實習員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，可至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網」

(<http://www.excellent.lhu.edu.tw/index.aspx>) 登錄資料進行媒合 (諮詢專線 0800-092-999 或 02-82093888)。

三、旨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(草案) 請至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網」 (<http://www.excellent.lhu.edu.tw/doc.htm>) 或本會全球資訊網>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>技師>公告資訊 (<http://www.pcc.gov.tw/cht/index.php?&modelist=15>) 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范良鏞